國立高雄大學在學學生免繳教務證件費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制別 | * 日間學制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*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
*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
* 碩士在職專班（含EMBA、IEMBA、EMLBA）
 |
| 學系所 | 系所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資格 | * 低收入戶子女
* 原住民籍學生
* 身心障礙學生
*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*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
*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免繳教務證件費用審核程序 |
| 學務處 | 教務處 |
| 審查申請資格□具申請資格 □不具申請資格 | 核定免繳教務證件費用申請案：□同意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。□學生溢繳教務證件費用，擬請准予退費新台幣 元（檢附該生繳費收據）。□不同意本申請案。 |

註：1、為增進教務證件服務品質，本校業已於97年12月19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辦法，並自98年3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惟考量減輕特殊學生之經濟負擔，經98年3月2日校長核定本申請表內所列申請資格身分之學生，**其在學（含休學）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，但其退學或畢業後申請時仍應繳費。另在學期間繳交之申請教務證件費用得申請退費。**

2、經核定在學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之學生，在進行申請教務證件時，除依實際需求申請外，**仍應秉持兼顧撙節不浪費原則辦理。**